

义务帮忙搬家受伤，同事应否支付赔偿？



丁某和柴某是同事关系。2018年10月2日，丁某因搬家喊来同事柴某无偿帮其整理打包。柴某脚踩扶梯拆卸窗帘时不慎跌落造成两处骨折，在医院治疗半个月时间。后来，经司法鉴定，确认柴某构成十级伤残。

在柴某住院治疗期间，柴某的妻子要求丁某支付医疗费，但被丁某拒绝。事后，丁某也拒绝赔偿柴某的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丁某拒绝赔偿柴某的理由是：柴某系自愿无偿帮忙且自身存在过错造成了伤害，因此，他可以免责。面对几十万元的损失，柴某很无奈。他想知道丁某说的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法律分析

丁某应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现在，柴某就可以请当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法院起诉索赔。

柴某之所以能够这样做的原因是：

柴某无偿帮丁某整理打包、拆卸窗帘，双方构成了义务帮工关系。所谓义务帮工，是指为了满足被帮工人生产或生活方面的需要，帮工人不以追求报酬为目的，为被帮工人无偿提供劳务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第1款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由此可见，被帮工人承担的这种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是一种无过错责任或公平责任，被帮工人只有在证明自己拒绝帮工的情况下才能主张免责。

本案中，柴某受同事丁某之邀无偿帮其搬家整理打包，并不

存在“拒绝帮工”的情形。柴某在帮工过程中受伤，这与帮工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丁某作为受益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此外，《侵权责任法》第16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据此，丁某应当赔偿柴某的医药费、误工费、伙食补助费、伤残赔偿金、伤残鉴定费等相关损失。

当然，柴某作为成年人，在丁某提供帮助的时候，没有尽到应有的安全注意义务，所以，柴某本人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过错。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6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之规定，丁某有权主张适当减轻自己的赔偿责任，但不能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潘家永 律师

开车造成村民受伤 不应由新农合报销医药费

【案例】

2018年3月30日晚，谢某驾驶私家轿车行至某乡村路段时与张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张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本案经某交警大队认定：谢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

张某经送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胫腓骨骨折，手术时见腓骨粉碎骨折，右足第一趾间关节脱位，右外踝骨折。住院期间，张某花去医疗费28409.98元。这些费用中，有12802元通过新农合进行了报销。

出院后经鉴定，张某右踝关

节损伤，功能丧失50%，被评定为10级伤残。事后查明，肇事车在平安财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

张某在与保险公司协商赔偿时，保险公司提出新农合已报销的部分应从赔偿款中扣减。张某不同意，但保险公司坚持这样做。

张某向本报咨询：保险公司的说法是否正确？

【评析】

经咨询律师、法官，得到的明确说法是：保险公司的主张是错误的，且没有法律依据。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报

销比例和报销范围细则》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不在新农合报销范围内。

新农合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因第三人原因造成伤害引发的医药费由新农合报销，属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且违背新农合“保障农民获得基本卫生服务”的初衷。

本案中，张某虽然在新农合中报销了部分医疗费，但这是基于张某本人投保了新农合，张某作为保险合同的受益人所应得的收益。

而受害人张某的合同收益与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属于两种截然不同的法律关系，一种是民事合同关系，一种是侵权责任关系。因此，尽管张某已从新农合中报销了部分医疗费，但不能因此减轻侵权人谢某的民事赔偿责任，谢某与保险公司仍须赔偿原告张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张某因谢某违规驾车受伤，由此发生的医药费不属于新农合报销的范围，应由肇事者全责的谢某与保险公司承担。而新农合已报销的部分费用属于违规操作，应该被收缴并上交国家。

杨学友 检察官

只约定竞业限制未约定补偿可索赔吗？

常律师：

您好！我在一家公司从事某领域的教育培训工作，公司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了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条款，竞业期限为半年，也没说补偿的事。我想知道，如果日后我离职了，我遵守了竞业限制的约定，公司有没有相应的补偿？

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

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

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据此，用人单位在与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后给予经济补偿的条款，离职后若您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按照您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

北京司法大讲堂 协办
常鸿律师事务所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在女方哺乳期间 男方不能提出离婚

案情介绍：

张女士是百善镇某村的村民，刚刚生完小孩儿，还处于哺乳期，但这期间与丈夫多次发生争吵。在这一次的争吵中，丈夫提出了离婚，并两天没有回家。张女士此时慌了神，一方面不想让家庭不完整，另一方面认为离婚后自己和孩子的生活没有保障，丈夫这个时候要求与其离婚，自己实在无法接受，于是张

女士来到百善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自己该怎么办？

法律分析：

工作人员将张女士丈夫约到工作站，向双方表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四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根据此条规定，男方在哺乳期起诉离婚是受到法律限制的。所以现在提出离婚理不合法。

同时工作人员表示：女方正处于哺乳期，一方面婴儿正处在发育阶段，正需要父母的合力抚育；另一方面如果此时男方提出离婚请求，对妇女的精神刺激过重，也会影响妇女的身体健康。夫妻之间难免有小摩擦，希望两人能够互相包容，携手共度。

听完工作人员的解释，张女

士的丈夫表示自己也是一时冲动，才脱口而出，为此感到非常抱歉。



昌平区司法局

被遗忘乘客意外死亡 保险公司应给予赔偿

编辑同志：

我15岁的儿子搭乘某客运公司客车回老家，在途经一处荒野之地时，司机让乘客下车稍作休息。休息后发车时司机没有清点人数，将我儿子落下。次日，人们发现我儿子时，他已摔死在附近悬崖下。

鉴于客运公司已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我曾要求保险公司理赔，但被拒绝。

保险公司的理由是：其与客运公司在保险合同中写明“旅客在客运车辆外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属于赔偿范围，但该文字与其他文字相比并没有任何特别之处。请问：保险公司究竟能否拒赔？

读者：邱丽丽

邱丽丽读者：

保险公司无权拒绝理赔。一方面，旅客下车休息也属“运输过程中”。

《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指出：“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本案中，你儿子依照司机的安排下车休息，只意味着其暂时离开车厢，并不等于客运公司完成了运输义务，此种情形仍属于“运输过程中”。更何况司机驶离停车地点时，没有清点人数，对可能导致包括你儿子在内的旅客可能受到的损害，存在应当预见却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等过错。所以，在客运公司已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对你儿子所受到的损害予以理赔。

另一方面，保险公司不能免除赔偿责任。

尽管保险合同中写明“旅客在客运车辆外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属于赔偿范围，但保险公司并不能依此推卸责任。

《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也指出：“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提示义务。”

由于保险公司就对应内容没有向客运公司做出任何特别提示，所以，虽然合同中有相关内容，也不影响你的理赔请求。

廖春梅 法官